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0年度虎簡字第259號

原　　告　黃昱勝

被　　告　華崗石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忠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票款之訴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797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除以原告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視為裁判費之一部外，經本院命原告於通知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4,900元（計算式：5,400元－500元＝4,900元），該通知已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可參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麗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鈺仁